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1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六八六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780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12 日 15 時 47 分，在本市○○○路與○○街口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，由訴願人之妻○○○所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達 5.27%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9,232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CO：4.5%、HC：9,000PPM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2 日 D079953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780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分別於 93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017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仍未甘服，於 94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1 月 14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曾於 93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，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前項罰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

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左：一、汽車： 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……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皆未超過排放標準 1.5 倍者，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。……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(CO)、碳氫化合物 (HC)、氮氧化物 (NO_x) 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……規定如左表……」 (附表節略)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
施行日期	91 年 1 月 1 日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
排放標準	CO (%)	(HC) PPM
惰轉狀態測定	4.5	9,000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車輛皆定期保養，車況良好，廢氣排放皆符合標準，從未規避或拒絕任何應辦理之程序，93 年 5 月 25 日檢查合格，93 年 11 月 12 日

被寄告發通知書，93年11月17日改善後去檢驗合格。訴願人因非專業不會檢驗，此次告發才檢驗未半年，所以沒注意，以後會小心，請撤銷處分。

- 四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認訴願人所有，由訴願人之妻○○○所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其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達 5.27%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9,232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2 日 D79953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780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

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檢第 004574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檢測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；又訴願人就此違章事實亦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立法目的為防制空氣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、生活環境，以提高生活品質，故人民皆有遵守防制之義務。

又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，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等；而使用中之車輛，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，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、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此次檢驗不符規定距前次檢驗合格相隔未久，然訴願人有隨時保養維修車輛以使無空氣污染之虞之義務，訴願人所有之機車本次既經檢測所排放之一氧化碳、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自仍應受處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